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泰山路学校初中部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7月30日，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泰山路学校初中部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另外邀请了专业技术专家协助验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的要求，听取了企业对项目概况的介绍，验收咨询单位关于验收准备工作的情况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泰山路学校初中部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验收材料，并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泰山路学校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泰山路189号，其中小学部已于2017年建成运行。为进一步提高区域教学现代化水平，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在无锡市新吴区泰山路与春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扩建本项目。本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初一至初三共计36个班级，可容纳学生人数1800人，教职工人数150人。设有食堂，不设宿舍、浴室等配套设施。主要建筑物：1#为行政楼，2#楼为食堂（一楼）、报告厅（二楼），3#为教学楼，4#为教学楼（含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化学实验室），5#为风雨操场。本项目在新增地块中建设初中部，与小学部均无任何依托关系。

本项目环评表于2024年4月28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4）7055号】。于2026年5月21日~22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等的范围、内容一致（根据环评，小学部无环境遗留问题，无需“以新带老”）。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具体见验收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的内容，对照环评、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阶段养护、机械冲洗、场地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混

凝土养护以及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厕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已结束，期间无水环境问题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实验室废液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2）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3）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2、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粉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装修废气。通过以下措施减少废气污染：（1）建设围栏、建筑物用密布式安全立网封闭、土石方开挖采用湿法作业、施工厂界设置喷头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合理设置堆料场、施工主干道硬化、定期洒水等；（2）工地严禁熔融沥青、焚烧油毡和清漆等，使用环保型装修材料等；（3）使用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加强车辆、设备的维护保养。施工期已结束，期间无大气环境问题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再通过1根高于屋顶FQ0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食堂油烟”计。实验室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实验室统一配备通风柜及吸风罩收集实验废气，再通过1#、2#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楼顶1#、2#排风井排放废气，环评未定量分析，批复未提及。

3、噪声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围挡等措施降噪。施工期已结束，期间无声环境问题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水泵、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回用、出售或运往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所，废弃土方用于绿化覆土和低洼处回填，装饰工程产生的废弃物料由废品站回收。施工期已结束，期间无环境问题投诉。

营运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具体见验收报告，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具体见验收报告，均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体废弃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5、生态环境

施工期开挖、移动土石方可能破坏生态环境，通过以下措施减少生态环境破坏：随填随压，不留松土，不乱弃土；覆盖工程土工布；对临时堆渣场地修护坎；及时种草植树等。施工期已结束，期间无生态环境问题投诉。

6、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出具的《泰山路学校初中部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学校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学校南边界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学校其他边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等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已符合排污管理要求，建立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各项治污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监测因子齐全，

监测方法正确，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and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等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同意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泰山路学校初中部扩建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建议

1、强化内部环境管理，加强对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台帐，确保符合国家环境管理要求。

专家签名：张如美 邹华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30 日

